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58號

原告 馬偉翔

被告 李木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玖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南往北向行駛，至該道路46之1號前，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迴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
02 原告受有四肢多處及胸部鈍挫傷等傷害，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03 原告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79元、手機修
04 理費用15,690元、系爭車輛修理費99,950元、不能工作損失
05 14,700元及慰撫金6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3,019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發生交通事故及原告因而受有前述傷勢等情
13 業據其提出凌雲中醫診所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4 證（見附民卷第27頁、第31頁），且為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
15 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
16 紀錄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附於
18 刑事案卷內可稽，堪信屬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
21 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定有
22 明文。本件被告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
23 料報表在卷可按，是其依所具智識及駕駛經驗，對前開規則
24 當屬知悉，並應於駕車時確實遵守。又案發路段劃設有分向
25 限制線，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被告
26 不得在該處迴車。復以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7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
28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可考，堪認客觀上無
29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至案發路段，貿然迴車，適原
30 告沿中正路南往北向快車道騎車直行而至，見狀不及避煞，
31 二車發生碰撞，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肇致本案事故，

01 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而被告之過失與原告所受之傷害
02 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03 (三)醫療費用部分：

0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6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醫療費
07 用2,679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附民
08 卷第29頁、第33頁），應堪信為真實。原告既因本件事務支
09 出該等必要之生活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10 (四)手機維修費用部分：

11 原告雖主張其手機因本件事務而受損，因而請求被告賠償手
12 機維修費用15,690元，並提出維修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5
13 頁），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手機是否確因本件事
14 務而受損，經本院闡明後亦未能提出受損之照片，尚無從認
15 定其手機是否確有受損，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該部分維修費
16 用。

17 (五)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 1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20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1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
22 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
23 3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24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5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7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8 庭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
- 29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次事故支出修繕費用99,950元，
30 業據原告提出銓寬機車行之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23
31 頁），而該估價單所列均屬零件費用，而系爭車輛為110年1

01 月發照，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佐，算至本件事發
02 生時之112年12月17日，使用期間為2年。而該車之修理既有
03 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參照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
04 之意旨，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
06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
0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0 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
11 519元（即第1年折舊值為99,950×0.536=53,573，小數點以
12 下四捨五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價值99,950-53,573=46,
13 377，第2年折舊值為46,377×0.536=24,858，第2年折舊後
14 價值46,377-24,858=21,519），即為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
15 復費用。

16 (六)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7日不能工作之情形，業據原告
18 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31頁），
19 堪信屬實。而原告受有之薪資為每日2,100元部分，則據原
20 告提出玖暉工程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35
21 頁），亦堪信屬實。是原告因本件事務需休養7日之不能工
22 作損失應為14,700元（計算式：2,100×7=14,700）。

23 (七)慰撫金部分：

-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27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29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30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31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

01 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得請求賠償
02 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
03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
04 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
05 斷之。

06 2.本件被告既有因過失侵害原告身體權情事，致原告受有精神
07 上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查本件原告
08 事故發生時擔任水電技術工；被告則為高中畢業，從事司機
09 工作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報及被告於刑案中供述
10 在案，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則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1 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另
12 審酌兩造之職業、教育程度、所得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3 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之慰撫金，應屬過高，而以10,000
14 元適當。從而，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即為48,898元（計算
15 式：2,679+21,519+14,700+10,000=48,898）。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及財產權，原告
17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損害，惟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8,898
18 元。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
19 告給付48,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2 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3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4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
2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六、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28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9 免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請求手機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
30 分，則非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1,220
31 元，爰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01 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葉玉芬